

# 大乘二十二问

昙旷撰

巴宙 辑校

美国爱渥华大学宗教学院教授

中华佛学学报第三期（1990.04 出版）

提要：

此作品为唐代昙旷大师所撰。迄至西元 785 年左右，他尚活著。但是，他确实的生卒年月无从知悉。

全书共有二十二个问题及回答，题名为「大乘二十二问」。这些关于大小乘佛教教理的问题是由一个西藏国王提出，诸如：佛性、三身、空、真如、涅槃、菩提心、阿赖耶识，及声闻与菩萨证取涅槃的差异等等。我们将这些问题列入七个子目之内，藉作对本书的指南：

I 菩萨的行持--这有六个问题：NO.1,2,9,10,12,13。

II 凡夫的修行--这有四个问题：NO.3,4,8,14。

III 三乘间之各种差异--这有四个问题：NO.15,16,17,18。

IV 佛陀之成就--这有三个问题：NO.5,6,7。

V 法身与涅槃的种类--这有三个问题：NO.11,19,20。

VI 阿赖耶识与大智慧--这有一个问题：NO.21。

VII 佛教宗派的发展 -- 这有一个问题：NO.22。

现时的写本是根据三个颇为残缺与错误百出的敦煌写卷，编号为斯 2690，来自大英博物馆，及伯 2690 与伯 2674，来自巴黎国家图书馆，经细心勘查，校对及编辑之后而成。卷末附有将近四百个小注以说明各卷之许多错误、缺漏、修正、填补、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面。

再者，在本写卷之首端有一「简介」短序，那对本书的优点、性质、内容、历史及其影响等作了扼要陈述，那或可对其在佛学领域内的重要地位有较好的了解。

## 简介

我想说几句话，作为对「大乘二十二问」的简单介绍。

本刊（中华佛学学报）第二期曾刊载拙著「大乘二十二问之研究」一文，其文旨是想介绍唐代佛学大师昙旷及其作品「大乘二十二问」给读者。在该文里我曾提及当时的社会情况，汉藏的外交关系，西藏的佛教，中国佛学研究的趋向，昙旷的生活背景，求学的教育机构，写作成就，以及他对敦煌佛教的影响等等。他之八种有纪录的作品中，七种是关于大乘经论如：金刚经、起信论及百法明门论等的研究与疏释，而其「大乘二十二问」是他唯一有创造性的论著。那是回答一位西藏国王向他提出的一连串有关大小乘佛教教理的问题。兹举例如下：

「佛有三身，其法身周遍法界，化身各各在一一切佛，而其应身有一有异？」（第六问）

「菩萨法身与佛法身同不同者？」（第十一问）

「声闻、圆觉、菩萨涅槃，义如何者？」（第十七问）

「或说二乘皆得成佛，或说二乘不得成佛，义如何者？」（第十八问）

「大乘经说一切诸法皆无自性，无有生灭，本来涅槃。既尔，如何更须修道，一切自然得涅槃故？」（第二十问）

从面表上看去它们好像是很简单，其实它们含义深邃。若非对佛学有湛深的研究，及博览经籍，它们确实为很不容易回答的问题。但昙旷的佛学知识渊博，写作经验丰富，他引证了大小乘经论及分析各宗教理的同异，秩序谨严，一点也不混乱；于是，对所有的难题皆给以圆满的解答。举例说，第六问关于「佛之三身」，他不厌其详地陈列不同的意见与观点，使读者明了其究竟而有所抉择。若读者先读这个问答，聊作初步尝试，他或许同意那是名不虚传的。

除了因回答藏王的问题而阐释佛教的高深的教义之外，此作品是与唐代在西藏召开的中印佛教辩论会有密切关系。这在中印佛教史，及汉藏佛教史上是一重要事件，故西方学者如杜吉（G. Tucci），戴密微（Paul Demieville）等对此颇为注意。他们曾为专文，或出专书讨论其事。「拉萨结集」（Le Concile De Lhasa）一书即是戴氏对此事件的专著。此辩论会的核心及主因为八世纪时有一位中国禅师名摩诃衍（Mahayana）或大乘和尚从中国赴西藏传授禅宗顿教。这与当时在西藏流行的传统印度佛教（渐教）实为南辕北辙，遂发生冲突。该派的发言人说：禅宗顿教非佛说。他们请求藏王召开一公开辩论会，以决定是非，并约定若辩论理屈者将被驱逐出境，及禁止传教。根据汉藏两方面的文献，很显然地中国摩诃衍惨遭失败，且被驱逐出境（参看本刊第二期，81-85页），虽然说在短时期内禅法是被获准传授及行持了。

举行此辩论会的日期约在西元781-782年左右，因为藏兵攻陷沙州，包括敦煌地区，是在唐建中二年（西元781年），就在该年，或稍前数月，藏王邀请摩诃衍入藏弘宣禅法。公开辩论之事，或许发生在其赴藏后的一年之内。戴密微氏提议该会是在西元792-794年召开。如此，则延迟到十年之后了。

开会的地点，依照戴氏是西藏拉萨，而意大利的杜吉则认为在桑耶（BsamYas）举行。他的理由为于西元八世纪时，西藏的文化与宗教中心是「在亚珑（YarKlun），古时的宫殿与王冢均设置于此；或在朗玛（Bragmar），略近桑耶的北部。」我们以为桑耶一说较拉萨为可接受。

关于辩论会中所提出的争点，与「二十二问」中的各个问题是否有关，因篇幅有限，不能在此重述，请读者参查拙稿「大乘二十二问之研究」（本刊第二期，86-85页）。

本作品的完成时期大约是在辩论会（781）发生后的数年间，因为藏在大英博物馆敦煌写卷编号为斯2674号的跋说该卷丁卯年被比丘法灯抄出，该年即西元787。如当时（787）是有本可抄，那末，「大乘二十二问」之问世，应该是在那时期之前写成的。同时，这也证明戴密微氏所提议的792-794年为召开辩论会的日期是不可置信。

现在略说一说本书敦煌写卷的实况，编辑，校对的过程，以及我们所采取的方法。

本作品采用了三个敦煌写卷，它们是：

原卷：斯2674号，标题为「大乘二十二问」，开端残缺，约缺去150字，但其他部份甚完整，今以此为底本。大正藏卷85，古逸部，1184-1192页收录此卷，但讹误与遗漏甚多，其编号为2818。

甲卷：伯2690号，首全，用补原卷开端残缺部分。缺尾，只有19问。其标题为「二十二问」，无「大乘」二字。

乙卷：伯2287号，开端残缺，其第一问及第二问太破损，零碎不可辨识，尾全。

冠于上列各卷番号之前的「斯」字是指收藏在英国大英博物馆的敦煌写卷；而「伯」字是指收藏在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的敦煌写本。前者为斯坦因（STEIN）氏所搜集，故有「斯」字，后者为法国伯希和（PELLIOT）氏所珍藏，故有「伯」字，以示区别。

很显然地，上列各个写卷都是「断简残篇」，没有一个完整的写本。它们都有缺漏，误写，白（别字）字，错字，及其他错讹的地方。我费时数年（包括英译），将各卷仔细对照及校勘之后，始将正确的语句及段节录下。在原则上我们不更换其原来字句。凡被认为有应改正的错误及讹字，或别字时，其未经改正者则以适当的字置于括弧（ ）之内；其已经改正者则有小注号码置于其侧，表示有所解释。循著这种方法及互相勘查各写卷，其结果为现时陈列在读者眼前的「新本子」。它与上列各写卷都不同，但它之产生是基于各卷的优点。这是一个综合产品。我们希望它能与最初写成时的原稿相近。它约有13,000字，附以将近四百个小注及解释。

前些时期我已将此作品译成英文，并发表于英文「中国文化」(Chinese Culture, Vol. XX, No. 1 and 2, 1979, Taiwan)。若读者对此有兴趣的话，请参照该学报。

为便利读者起见，兹将「大乘二十二问」分为七类。那是依照它们的内容与性质而区分的。如此则界线清晰而不再有摸索之烦：

- I. 菩萨的行持。  
此项共有六个问题，即：1, 2, 9, 10, 12, 13。
- II. 凡夫的修行。  
此项共有四个问题，即：3, 4, 8, 14。
- III. 三乘间的趋向，行持及证取的差异。  
此项共有四个问题，即：15, 16, 17, 18。
- IV. 佛陀之成就。  
此项共有三个问题，即：5, 6, 7。
- V. 法身与涅槃的种类。  
此项共有三个问题，即 11, 19, 20。
- VI. 含藏识与大智慧的关系。  
此项只有一个问题，即：21。
- VII. 佛教宗派的发展。  
此项只有一个问题，即：22。

上来各节似已将关于本作品的各个要点一一扼要提出。如此，那或可略尽辑校者的应尽责任。另一方面我们希望这或可引起海内外同仁兴趣，因而大家共同去保存，阅读及研究敦煌石窟的珍品。

最后，若读者能先将拙稿「大乘二十二问之研究」一文（本刊第二期 65--110 页）略一过目，然后才开始读此作品，那是会事半功倍的。

\* 巴宙一九八九，九月一日于楞伽岛（斯里兰卡）。

---

## 大乘二十二问

夫至教幽深，下凡不测（测），微言该远，上智犹迷，况昙旷识量荒唐（唐），学业肤浅，博闻既懵于经论，精解又迷于理事。卧病既久，所苦弥深，气力转微，莫能登涉，伏枕边外，驰恋圣颜，深问忽临，心神惊骇；将欲辞避，恐负（□□[恩宠?]），刀（力）课疾苦之中，恭答甚深之义，敢申狂简，窃效微诚。然其问端，至极幽隐，或有往年曾学，或有昔岁不闻，所解者以知见而释之，未晓者以通理而畅之。所惧不契圣情，乖于本旨，特乞哀恕，远察衷勤（情）。

第一问云：

菩萨离世俗之地，不向（同）声闻缘觉之行，欲令一切众生除烦恼苦，作何法者？

谨对：谓诸凡夫有人我执；由执我故起烦恼业，沉溺三界，轮转四生，受苦无穷，莫能自出；即此三界，可治（住）可坏，故名为世，隐覆真理，显现妄法。又名为俗地者，即是依持之义，既依人执，世俗事成，故人我执名世俗地。若二乘人修我空观，了人我空，不起凡夫诸漏烦恼，不发世间生死漏业，虽离凡夫世俗之地，由（犹）有法执见，有五蕴生灭之法执，有世间三界之苦，深厌生死，乐求涅槃，不乐住世，救拔群品，故是声闻缘觉之行。

若初发心修行菩萨，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知心妄动，无前境界，修无相法，离一切相，都无所得，了人法空；了人空故不著三界能离凡夫世俗之地；了法空故不乐涅槃，不向（同）声闻缘觉之行；了人法空能离凡夫二乘之行，名菩萨行。故维摩经云：

『非凡夫行，贤圣行，是菩萨行』。

此菩萨行契顺真如，离一切相，一切分别，故离凡夫世俗之地，不向（同）声闻缘觉之行。能为众生说如是法，令离一切烦恼之苦，故修无念，离一切相，即是此中所作法也。

第二问云：

又不退、入行菩萨内所思意，外身显现法中，内修第一行法，何是外行？第一法是何？

谨对：所问深远，文意难知，须述两解，以通妙趣。第一释云：夫云不退总有三种。一信不退、即十住初，自信己身有真如法性，无动念是本原心，由有此性，决定成佛，深信解故，分证真如，决定不退大乘正信，亦不退转趣入二乘，亦能权现化作佛身，八相成道，利众生事，由得定信，成此功能。故此菩萨名信不退。二证不退，即初地位断分别障，正证真如，一念能至百佛世界供养百佛，请转法轮，开导群生，拔济含识，由证真如离分别故，不起一切烦恼过失，永不退失真如无漏心，故此菩萨名证不退。三行不退，即入八地，常任运住纯无相心，在法口（驶）流，任运而转，刹刹那那万行倍增。外虽起化，不动无相，内虽无动，外化无穷，由不退动无相行故。此位菩萨名行不退。今此文中言不退者，即此三位不退人也。言入行者，行谓行位，即入此三不退位也。此诸菩萨内心所有思惟意乐，为化众生外起作用，是故名外身显现，即彼所修无相妙行名为内修第一行法。

第二释云言不退者即不动也，若心无念名为不动，若至无念不动行中，名为不退，入行菩萨，内心所有思惟意乐，行住坐卧，常现在前所修行中，是故名外身显现；而其内修无相妙行常不动念，名为内修第一行法。

第三问云：

修身口意、从初至终、行（修）、行如何？

谨对：修身口意须戒定慧。言修戒者复有三种。一摄律仪戒，离身口意所有十恶。二摄善法戒，即身口意所行十善。三摄众生戒，即行十善利益众生。修行如此三聚净戒，即是初修身口意也。言修定者，身定，谓即结跏趺坐，不低不昂，不傍不侧。故经偈云：『见诸跏趺像，魔王尚惊怖，何况入道人，端坐不倾动。』口定谓即言成准的，语行相应，心口皆顺，如说能行，如行能说，楷定正邪，令物归信。心定谓即远离散乱，常在有相无相三昧，恒不远离心一境性。有相定者，即经所说观佛三昧，观净土等。无相定者，即经所说离一切，一切分别。身口意业能如是定，即是次修三业地也。

言修慧者，身慧有二，有相无相二种别故。身谓：眼耳鼻舌身也，身者聚义，聚此五种，总名为身。此五虽无计度随念，而亦得有微细分别，能取色声香味触境而生恋著。于此五尘有二种慧，若能了知是非好恶，不迷不谬，名为世间有分别慧。若于此五无所分别，虽了了知而不贪著，是则名为无分别慧，即修身业所有慧也。

口业慧者亦有二种，有相无相二种别故，辩说善恶令众生知，是名有相口业慧也。虽能计别得失差别，而于其中不著语相，虽终日语而无所语，虽常说法而无所说，是即名为无分别语，是名依慧所修语也。

言意慧者亦有二种，有相无相二种别故。若意了知一切诸法善恶得失，因果差别，舍恶从善名有相慧。能于此中都无所得，于一切法无所取舍，心念不生，名无相慧。若身口意依如是慧而修行者，是究竟修身口意也。

第四问云：

又今处于五浊恶世，自既无缚，彼亦无解，义如何者？

谨对：浊者滓秽不清净义，众生所以处浊劫者，由自身命不清净故。众生及命皆浑浊者，由烦恼浊。有烦恼者，由其见浊，妄见尘沙，遍处生执不清净故，名之为浊。众生本性即是真如，常乐我净具恒沙德，自背本源，妄生诸见，起烦恼业受苦无穷。真乐本有失而不知，妄苦本空，得而不觉。如是一切皆从见生。见浊不生，诸浊皆净。若离妄念，照达心源，净相尚无，浊相宁有，离净浊相，不见身心，无挂无碍，谁缚谁解，了无解缚，乃能离缚，但自无缚，彼亦能解。如斯妙义，著在群经，伏愿披寻，昭然自见。

第五问云：

佛有有馀无馀涅槃，此二涅槃为别实有，为复假说？

谨对：言涅槃者是圆寂义。圆谓圆满，具众德故。寂谓寂静异苦障故。涅槃不同，诸教异说，就要而言，不过四种：一者自性清净涅槃，谓一切众生，本真如理，虽有容染而本性净，具无边德，湛若虚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二有馀依涅槃，谓即真如出烦恼障。此有二种：若二乘人至无学位，依此生死苦身之上，断烦恼障，显真如性，心德寂静，名为涅槃。而此苦身尚未舍弃，苦未寂静，名有馀依。言馀依者即苦身也。若佛世尊烦恼虽尽，身心寂静名得涅槃，有馀无漏，常乐我净，功德身在，依此身上所得涅槃，是故名为有馀依涅槃。

三无馀依涅槃，谓即真如出生死苦。此有二种：若二乘人至无学位，一切烦恼，先已断尽，今复更厌此苦依身，以灭尽定灭其心知，又自化火焚分段身，无苦依身，诸苦永寂，是故名曰无馀依涅槃。若佛世尊无漏功德所依身上，一切烦恼，生死苦恼悉已寂静，永无苦恼馀所依故，是故名曰无馀依涅槃。

四无住处涅槃，谓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大智常所辅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乐有情，穷未来际，用而常寂，故曰涅槃。若诸菩萨至第五地能断下乘般涅槃障，能证真如无住真理，外为分得无住涅槃。若佛世尊一切障尽摩訶般若解脱法身三事圆满，名大涅槃。

四涅槃中一切众生皆有初一，二乘无学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既四涅槃皆依真立，就其出障，立四不同，据其真如，体无差别，故佛身上有馀无馀，但约义存，实无有二。

第六问云：

佛有三身，其法身者周（周）遍法界，化身各各在一切佛，而其应身有一有异？

谨对：然其佛身诸教异说，或开或合，义理多门。今者先明佛身之相，次则显其开合之门，然后答其所问之义。统论诸教有五佛身。第一身者是诸如来真净法界，具无数量真常功德，无生无灭，湛若虚空，一切如来平等共有。此有二名：一名法身，是报化身，诸功德法所依止故。二名自性身真如，乃是诸法自性，是报化身，实自性故。第二身者是诸如来三无数劫所集无边真实无漏自利功德，感得如是净妙色身，诸根相好，一一无边，相续湛然，尽未来际。此有三名：一名法身，诸功德法所集成故，二名报身，以果酬因受乐报故。三名自受用，唯自受用妙法乐故。第三身者，谓诸如来三无数劫所集无边利他功德，随住十地菩萨所宣所显渐胜相好之身。此有五名：一名他受用，令他受用妙法乐故。二名报身，酬报菩萨见佛因故。三名应身，应诸菩萨净心现故。四名化身，前后改转如变化故。五名法身，诸功德法所庄严故。第四身者是诸如来大悲慈故为未登地诸菩萨众，二乘凡夫所现微妙鹿功德身。此有三名：一名化身，以非真身如化现故。二名应身，但应凡小心所现故。三名法身，亦功德法所集聚故。第五身者是诸如来为化六道外道等类诸众生故所现种种异类身相。此有二名：一名化身，但是暂时变化现故。二名应身，暂应六道众生现故。非法身者，非功德法集成相故。

明佛身已显开合者，或有圣教开为五身，依广义门具分别故；或有圣教开为四身，即五身中前之四身，不说第五，第四摄故，暂时化现，非久住故；或有圣教合为三身，谓法，报，化。此有三义：或合五中前之二身名为法身，其第一身是真如理，其第二身是真实智，理智无别合为一故。金光明经说法如如及如智，名法身故。其报身者即是五中第三佛身，报诸菩萨功德因故。其化身者即五身中第四化身，谓化地前凡小现故。第二义者，或初法身即前五中第一佛身是诸功德法之体故。言报身者，合前五中第二第三，有经论中皆名受用，为自为他受乐报故。化身即是五中第四，义如前说，此依大乘经论说也。

小乘经论说法，报，化三身之义与此不同。言法身者即是如来无漏戒蕴，定蕴，慧蕴，解脱蕴，解脱智见蕴，此五是其功德之法，是诸圣贤所依体，故名为法身。言报身者即是王宫父母所生三十二相，八十种好，酬报过去因之果故。言化身者即是如来所现神通化相身是。此有二种：一者共有，即同二乘所有化现十八变等；二不共有，即如经说如来所现大神变身。或有圣教合为二身，一者法身，即合五中前之二身，二者化身，即合五中后之三身，义如前说。或有圣教合为一身，即是五中前之四身皆功德法，总名为法。自体依止聚集义故，总名为身。

显开合竟答所问者。所言法身周遍法界，此依五中前二身说真如妙理，及能证智，理智平等皆遍周故。化身各各在一切佛，即是五中第四佛身，随彼佛所现别故。应身为一为异义者，此言应身即当五中第三佛身。此佛应身随应十地菩萨所现。初地菩萨所现佛身坐于百叶莲花台上，一叶有一大千世界，其佛身量称彼莲花，二地所见坐千叶莲花，三地所见坐万叶莲花，乃至十地如是转增。初地见小，二地见大，同处同时不相障碍。不可言一，不可言异。不可言一者，十地所见各不同故；不可言异者，所见

之佛无别处故。菩萨所见，一异若斯，诸佛应身，一异亦尔，一微尘中有无量佛，一刹那中含三世劫，一佛住处有一切佛，一切佛国有一切佛，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同处同时，不相障碍，以诸色法无实体故，真如理智无限碍故。如众翳者，同于一处所见差别，不相障碍。如众灯光，各遍似一。由是义故，非但诸佛所现应身非一非异，乃至报化身亦尔。

第七问云：

佛有一切智，因从修行六波罗蜜，但本性清静湛然不动，是一切智，此二种如何？

谨对：佛一切智有因有缘，因缘具足乃得成就，本性清静，湛然不动，是一切智者，据有因说也。因从修行六波罗蜜成一切智者，就具缘说也。因缘具足，一切智成，随阙一种则不成就。此中随阙因缘义者，虽有内因，若不修行十波罗蜜无由能成佛一切智，若虽修行十波罗蜜，而心取相乖背本因，亦不能成佛一切智，故起信论云：如是报身功德之相，因波罗蜜无漏行薰，及由真如不思议薰。内外二薰之所成就一切智用在于报身，报身尚然，智何不尔。

第八问云：

众生若行诸菩萨行，发菩提心，如何发行？

谨对：夫欲修行诸菩萨行者，先须发起大菩提心，然此发心有其二种：一令初根发有相心，二令久机发无相心，所言有相菩提心者，复有三种：一、厌离有为心，为说世间生死苦恼，令其厌离不乐有为，永断诸恶为出离因。二、欣乐菩提心，为说佛身无量功德，究竟安乐，令其欣乐修行诸善为成佛因。三、悲愍有情心，为说悲愍一切众生自得无量胜妙功德，令生广大救度之心。此三名为大菩提心，由有此心能行万行，故经说此名加行持，能持六度加胜行故。所言无相菩提心者，菩提名觉，即是真如，此性澄清离一切相，但离妄念，觉道自成，何假起心外念求取。若发心念，外求菩提，此乃妄心返成流浪，纵修万行，岂成菩提。今者但能一切不发，是名真实发菩提心。所言菩提既即是觉，不被一切烦恼破坏，即是诸法真实之心。所言发者，即是显发，但能不起一切妄情，菩提真心，自然显发，是名真实发菩提心；虽名发心而无所发，由无所发，无所不发，乃是广发大菩提心，非但名为发菩提心，亦名真行菩萨妙行，如前三种发菩提心，若无后说真实发心，纵多劫修行终滞生死。如斯解释深契佛心，亦顺大乘无相妙理。

第九问云：

十地菩萨，几地有相？几（地）无想？有想无想，何者是行？

谨对：夫想与相心境不同，想谓心想，相谓境相，心境互依，不可离别。今所问者，约心想言，经论所明，就境相说，故摄大乘，唯识等论说：五地前有相观多，无相观少，至第六地有相观少，无相观多，七地能得纯无相观，虽恒相续，犹有功用，若至第八不动地中，常任运纯无相观，有相功用永不现行故。此八地初一念心所生功德，过前两大阿僧奇劫所行万行功德善根。第二念后倍倍增胜。以此故知修无相行百千万亿恒河沙倍胜有相行。然菩萨道万行皆修，但于所修心无所住，是则名为无相胜行。不以无相都无所修，只以有相心有碍故，不能遍修一切诸行，是故无相，心无碍故，乃能遍修一切妙行。故经论说八地已上心无碍故，一切行中起一切行法，驶流中任运而转，刹那刹那功德增进，如是皆由得无相行，是故无相是真实行。

第十问云：

菩萨具修诸解脱门，行法如何？

谨对：然解脱门有其多种，如花（华）严经善财童子百二十处求善知识，一一皆为说解脱门，事具经文，难以备载，就本而论，且说一种。若入此门，诸门皆具，谓一切法皆不离心，若心离念无所分别，心无挂碍，即心解脱。诸解脱门从兹证得。故经偈云：若分别境相，即堕于魔网，不动不分别，是则为解脱，又经偈云：相缚缚众生，亦由尘重缚，善双修止观，方乃得解脱。

第十一问云：

菩萨法身与佛法身，同不同者？

谨对：大般若经最胜天会所说法喻正与此同。今者谨依经文而说。最胜天王重白佛言：「如来法身，菩萨法身，如是二身有何差别？」佛告最胜天王：「当知，身无差别，功德有异，身无别者，同一真如，无别体故。功德异者，由满未满有差别故。菩萨法身功德未满，如来法身功德已满。譬如无价末尼宝珠若未施功莹磨庄严，与施功力磨莹庄严，如是二相，虽有差别，而其珠体即无差别。当知此中道理亦尔。」同不同义，如经可知。

第十二问云：

菩萨涅槃及与轮回并不分别，义如何者？

谨对：夫见涅槃由执生死，不见生死，何执涅槃，既都未见，于何分别。且如二乘未离法执，不了诸法皆从念生，执有离心生死苦法，见身心外别有涅槃，执涅槃故，妄起欣求，著生死故，妄生厌离。是故厌欣皆是妄心，其犹怖梦虎而生嫌，玩空花而自乐，菩萨了达照见心源，生死本空，亦何所厌。涅槃无相，于何所欣。了空无相，心念不生，轮回涅槃故不分别。

第十三问云：

菩萨所知不著涅槃，不染世间，依何法者？

谨对：菩萨了知法从缘起，如幻如化，非久非坚，既知诸法虚妄不真，何被世间法所染污。此依初教作缘起观，知世如幻，能不染也。若能了达一切唯心，法从心生，心外无法，今所见者，但见自心，离心之外，都无所见，既无外法，何染世间，此依终教作唯识观，乃能不染世间法也。若了境界唯是自心，外境既无，内心何见，心既未见，念本不生，一切皆如，何所染污，此依顿教作真如观，则于世法无能所染，既知世法一切皆如，本来涅槃，何所取著，虽在世间，世法不染，虽得涅槃，而不乐著，即是无住大般涅槃。是故菩萨依此三种所说法门不染著也。

第十四问云：

又大乘法，智慧方便二种双行，众生欲行，如何起行？菩萨自在则可能行，众生不然，何能行者？

谨对：此中义理意趣难知，若不审详，诂申妙旨。今于此中略述两解：一云大乘之法有俗有真，俗则诸法若有若空，真谓都无空之与有。为照空有，智慧要存，为泯有空，方便须立。照空有故俗智得生，泯空有故真智成就。若唯照俗未免轮回，若但观真，不起悲济。照俗之行由智慧成，证真之功，由方便得，智慧方便故要双行，若阙一门不达二谛。二云大乘之法悲智双行，自行化他阙一不可，若无自行不异凡夫，如不化他乃同小圣，此中智慧即是自行，以实智慧，证真如故。言方便者即是化他，以权方便化众生故。鸟具二翼，乃得翔空，车有两轮，方能载陆，既知智慧方便二门，凡夫欲行，但依此理不能依学，即是凡夫，若能修行是称菩萨。凡夫不学是系缚人，菩萨能行，成自在者。要先修学成自在人，非先自在，然后修学，故凡夫者亦能修行。

第十五问云：

声闻，缘觉，菩萨三乘于六尘境各如何见？

谨对：三乘所见理合不同，然其二乘多分相似，故有圣教合名下乘，故见六尘不分差别，而与菩萨显不同者。佛法理门总有四种，因缘，唯识，无相，真如。二乘之人唯了初一，知一切法皆从缘生，六尘境界皆是实有，见染见净，有爱有憎；不了第二唯识门故，未达诸法皆从心生，执六尘境心外实有；不达第三无相门故，不识诸法本性皆空，遂执六尘实有自性；不悟第四真如门故，不信诸法平等皆如，遂执六尘一一差别。菩萨具解四种理门，悟六尘境假从缘起，缘无自性，一切皆空，心生则生，心灭则灭，若心离妄，平等皆如，无是无非，无取无舍，宛然而有，宛然而空，此是菩萨所见相也。声闻缘觉执相未亡，故与菩萨所见全别。

第十六问云：

菩萨，缘觉，声闻三乘初发心相，行法如何？

谨对：夫发心者皆由因缘，因谓众生出世本性，此性即是诸法真如，由有此性当得出离，然为无明所覆障故，轮转三界，沈溺死生，受苦无穷，不能出者，皆由不闻三乘法。此三乘法法界所流，故能薰发真如本性，令其发起三乘之心。此义云何？谓佛世尊证真如性，此性即是出世正因。如其所证为众生说，击发本性故能发心。故发心因是真如性。发心缘者，由闻三乘。闻大乘法发大心者即名菩萨；闻缘觉法发缘觉心，名为缘觉；闻声闻法发声闻心，即名声闻。今此菩萨发心相者，谓闻大乘所说正法，说有为法过患极多，世间诸法皆可破坏，诸佛功德最胜无边，二乘极果非是究竟，四生五趣同一真如，一切众生曾为父母，流浪生死，受苦无穷。发心救度，功德无量。行菩萨行，能利自他，勇猛修行，速成佛果，由闻正法，能起信心，深厌世间有为过患，于佛功德深起愿求，于诸众生普欲救度，因此能发大菩提心，勇猛修行菩萨妙行，此是菩萨发心相也。

缘觉乘人发心相者，此由宿世善根所成，于证果时无佛世，故发心相微隐难知，谓于过去种善根时，遇缘便修，不念果报，所闻正法便起信心，亦不思惟胜劣得失。但乐早得出离涅槃，不乐世间生死果报，由此成就解脱善根，善得人身生无佛世，宿世所种善根力强，暂遇外缘，成缘觉果，及得果已，不乐度人，当厌喧烦，乐独善寂，故有经中名为独觉，此是缘觉发心之相。

声闻乘人发心相者，谓曾闻说四谛法门，知苦断寂，证灭修道，知此苦身因烦恼集，若欲出苦要断集因，若永断集，证涅槃乐，修八圣道以为正因。闻此法已，深起愿求，便能修行戒定智慧，解脱八善从此得成，因此善根生于佛世，遇佛闻法便得涅槃，此即声闻发心相也。

第十七问云：

又此三种皆入涅槃，声闻，缘觉，菩萨涅槃，各如何者？

谨对：经说三乘皆同涅槃，然其涅槃应有差别。声闻缘觉胜劣虽殊，而彼所证同我空理，故二乘者涅槃不殊。今以二乘同一位说，谓二乘人于此身上所得涅槃名有馀依，烦恼虽尽，苦身在故，饥渴寒热，众苦极多，深厌此身，欲求舍弃，以灭尽定灭其心智，又自化火焚灭此身，身心都无，如灯炎灭，众苦俱寂名无馀依，如太虚空寂无一物。此是二乘所涅槃得盘，二乘之人作如是见。

菩萨所得涅槃义者，于此义中有其二说：一依唯识渐教说者，地前菩萨未得涅槃，一切苦障皆未断故，地上虽得百法明门，能证二空真如妙理，为化众生起烦恼故，不得名曰有馀涅槃；未舍生死有微苦故，不得名曰无馀涅槃，犹有下乘般涅槃障，由是未得无住涅槃，要至第五地方断此障，故至五地方能证得无住涅槃，此是菩萨涅槃相也。二乘所得是有无馀，菩萨所得是无住处，故与二乘涅槃别也。此依渐教作此分别。若依顿教分别说者，菩萨能了一切皆空，一切万法从心起，心若不动一切皆如，能除分别执著心故，了真实相不起妄心，即是清静涅槃妙理，虽得此理，都无所得，由无所得，无所不得，无所得故，离诸苦障，是无馀依。无不得故功德成就，是有馀依。生死涅槃俱无所住，是无住处，由无所得，自性不染，是名自性清静涅槃。此是顿教涅槃相也。是谓三乘涅槃别。

第十八问云：

大乘经中有说三乘是方便说，或说究竟，或说二乘皆得成佛，或说二乘不得成佛，义如何者？

谨对：佛法教旨深广无边，随所化宜，隐显异说，显即究竟真实理门，隐即方便随转理门。随转理门是不了义，随小乘宗义可转故。真实理门是真了义，是实大乘圆极理故。由有二种理门别，故经或说有定性二乘，或经说有不定性二乘，或得成佛，或不得成佛，总说虽然，别分别者。略明种性有其二门。一就种子别立五乘，二就真如唯立一性。初约种子立五性者，无尽意等诸经所说，一切众生有五种性：一无种性谓无三乘出世种子，由此毕竟常处凡夫。二声闻性，谓即本有声闻种子，由此定成声闻菩提。三缘觉性谓即本有缘觉种子，由此定成缘觉菩提。四佛种性，谓即本有成佛种子，由此定成无上菩提。五不定性，谓具三乘不漏种子，由此渐得三乘菩提。此五种子非是新生，从本已来，法尔而有。诸经论中言佛性者，即是第四成佛正因，由有此性当成佛故，故此种子名为佛性，不以真如名为佛性，若以真如为佛性者，草木瓦石皆有真如，则草木等皆应成佛。经说众生得成佛者，唯约有此佛种性人说，而说一切皆成佛者，即是一切有佛种者，非前三类皆得成佛。经说二乘不得成佛者。说第二三决定性人，定入涅槃不得成佛。有说二乘得成佛者，唯约第五不定性人，回心向大乃成佛故。经说阐提不出世者，但约第一无种性人，无三乘因永沈溺故。众生既有如是五性，故佛为说五乘法门，为第一人说法，五



戒十善生人天故。为第二人说四谛法，令观染净成阿罗汉故。为第三人说十二因缘，令观因缘成缘觉故。为第四人说波罗蜜，令修万行得成佛故。为第五人具说三乘，令渐修行成佛果故。即有如是定性三乘，故三乘法是其实理，而有经中说一乘者，但为引摄不定性人，令舍二乘向佛果故，就权方便假说一乘。定性二乘若成佛者，则一乘法应是真实，何故深密及诸经中说一乘法是不了义。

复约真如立一性者，即涅槃等诸经皆说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此性即是诸法真如，一切众生平等共有，由有此性皆得成佛，故说众生皆唯一性。即诸众生皆当得佛，即一切行皆顺真如，是故唯立一乘正法；而经有说五乘性者，但由无明厚薄不同，出世因缘有小有大，故有五乘种性差别。无明厚者未起信心，是阿阐提名无种性。无明薄者发出世心，随闻三乘成三乘性，故有三乘决定性人。若于三乘俱可爱乐，是故名为不定性人。此五种性既近熏成，近可令其得利乐故，故佛随性为说三乘。为无性人说人天法，为三乘人说三乘法。然其三乘有隐有显，初为引摄小乘性人，令其证得小乘果故，是故隐覆为说小乘，不言所说是小乘法，不道别有无上大乘，佛说自身是阿罗汉，我与汝等同在一乘，众生由是得成圣果，不知别有究竟大乘，执我与佛等无差别。世尊为破如是执著，及为引摄大乘性人，令普修大乘法故，更为显说三乘法门，乃说三乘是其实理。言一乘者是权教门，解深密经依此而说。此说粗浅近缘门说，有此五性三乘法门。若就真如微细正因，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是故究竟唯有一乘，一切二乘皆得成佛，决定实无定性二乘，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故知实理唯一佛乘，法花（华）经等依此而说。而深密经言一乘法不了义者，一乘有二：一者方便，即前所说合三为一，权说一乘。二者真实，即法花（华）说会三归一，实说一乘。深密所言一乘之法不了义者，说前一乘，非说法花（华）后教一乘，在深密后说法花（华）故。既知众生皆有佛性，一切皆得成佛菩提，故无一分无「定」性众生，尽未来际不出离者，亦无一类定性二乘定入涅槃不回心者，如此说者是小乘教。设有大乘作此说者，当知皆是随转理门，非是大乘究竟实理。

第十九问云：

经说声闻所得涅槃与佛无异，后智三身一切并减，犹如灯焰灭即无余，此是定说，是不定说？

谨对：声闻涅槃与佛全别，言无异者是小乘宗。佛为化彼下性众生，令其证得阿罗汉果，说身极苦令起厌心，但有身者皆是苦恼，故得涅槃一切皆灭，由此永寂，安乐无为，而我修行成此灭度。我所得者，汝亦得之，故说三乘同一解脱，说佛与彼同一涅槃，后智三身一切皆灭，如灯焰灭余烬亦无。依小乘宗而作此说，据其实理，或即不然。

言涅槃者是圆寂义，圆谓圆满，三德具足，寂谓寂静，众苦皆无。三身若无说谁圆寂，四智既灭，谁证涅槃，故佛涅槃非是永灭，万德具足，众善斯圆，据此涅槃唯佛独有。故声闻等未得涅槃。方便门中说声闻得涅槃不同有其二种：一者方便，二者真实。方便涅槃又有二种：一者外道，二者声闻，外道即以生无想天，生无色界，离欲界苦，假说涅槃。声闻即以断粗烦恼入灭尽定，粗动息灭名曰涅槃，亦与外道涅槃差别。外道灭度不离死生，声闻涅槃乃出三界，虽与外道灭度不同，亦与大乘涅槃有异。大乘所得究竟无余，真实无为，常乐我净。声闻所得但名有余，未名无余究竟灭度。有三种余非无余故。言三余者，一烦恼余，即所知障，二业行余，即无漏业，三界报余，即意生身，总说虽然，别分别者，以诸圣凡有二种障，由此能感二种生死，以烦恼障从我执起，能发凡夫五趣漏业，能感凡夫分段苦身，以所知障从法执起，能发圣人净分别业，感得圣人变易苦身。二乘已能断烦恼障，灭有漏业，离三界生，能得有余涅槃乐故，厌此粗苦所依身心，欲入无余寂灭安乐，以灭尽定灭其心智，又以化火焚烧苦身，谓言一切如灯焰尽。所灭心者灭六识心，岂能灭得阿赖耶识。所焚身者焚分段身，岂能焚得变易身相。非彼知见不能除故，分段身心虽然灭已，由所知障不能灭故，复无漏业亦不舍故；阿赖耶识不可断故。法尔皆有，变易报续。此变易报意生身，此身微细余不能见，欲入灭时灭六识故。意生身上六识不行，如重醉人都无知觉。后灭尽定势力尽故。佛悲愿力所资熏故，还从定起如醉醒，见意生身在佛净土，始知不是无余涅槃。故楞伽经依此偈云，三昧酒所醉，乃至劫不觉，酒醒然后觉，得佛无上身。又智度论依此说云：有妙净土，出过三界，诸阿罗汉生在其中。既声闻等未得涅槃，岂更与佛涅槃无异。故前所言二乘涅槃与佛同者，是不定言，执见小乘，妄兴此论，达观君子，讵可从之。

第二十问云：

大乘经说一切诸法皆无自性，无生无灭，本来涅槃，既尔，如何更须修道，一切自然得涅槃故？

谨对：佛说法空为除有执，有执除已，空法亦除，若更执空，却成重过。如药治病，病息药亡，既于药病，皆不合留，故于有空，并不可著。故深密经此依义云：「胜义生菩萨白佛言：『世尊，世尊初说一切诸法生相灭相，未生令生、生已相续，增长广大。世尊复说一切诸法皆无自性，无生无灭，本

来寂静，自性涅槃，未知世尊是何密意？』世尊告言：『我初为彼未种善根，令其种故，未灭诸障，令其灭故，未成资粮，令成熟故，故为宣说生相灭相，未生令生，生已相续。若诸众生已种善根，已灭诸障，已能成熟福智资粮，然犹未能除其执著，未能证得安乐涅槃，故我为说一切诸法，皆无自性，无生无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若诸众生已种善根，已灭诸障，已成资粮，是智慧类，非愚痴类，闻我说是无自性法，便能信受善解佛意，如理修行，而离执著，证得究竟安乐涅槃。此无自性，无生灭法，则于彼人成大利益。若诸众生未种善根，未灭诸障，未成资粮，闻我说是一切诸法皆无自性，无生灭法，虽能信受。不能善解所说意故，而定执著，由执著故起断灭见，执一切法实无性等，于诸善法不肯修行，不种善根，不灭诸障，不能成就福智资粮，诽谤一切有自性法，破灭一切功德善根，故无自性甚深妙法，即于彼人成大衰损。』经文极广，旨散文弘。故于今者探意而说。至教照著，自可依凭，如或广明，恐成繁重。

第二十一问云：

其含藏识与大智慧虽有清浊，是一是异，义如何者？

谨对：含藏识者是阿赖耶，大智慧者即如来藏，有大智慧光明性故。清浊虽异，性相难分，由此言之，非一非异。故密严经依此偈云：『如来清净藏，世间阿赖耶，如金与指环，展转无差别。』金与指环喻如来藏与阿赖耶非一异义。非一异者如楞伽经云：『泥团微尘非一非异，金庄严具亦复如是。』谓金全体以成指环，故金与环不可一异。若金与环是一者，环相灭时金体应灭，环相若灭，金体不亡，故金与环不可言一。金与环相若是异者，岂离金外，环相得成，非可离环别求金体，金与环相非一异成，藏识与智，当知亦尔。如来藏者即是真心，阿赖耶者乃是妄识，真心清净即是本源，妄识生灭乃成流浪，总说虽然，别分别者，谓如来藏本源真心，性虽清净，常住无为，而亦不守本静性，故受无明熏，动成妄识，随流生死而作众生。虽成众生，不失本性，故离妄识，还归本源。若如来藏守常住性，不作众生有常边过。若如来藏成众生时，失其本性有断边过。既如来藏非断非常，故与妄识非一非异。若定一者，妄识灭时真心应灭，即堕断边；若定异者，妄识动时，真心不动，即堕常边。此二边故非一非异。所问之目依法性宗，所对之门依顿教立，与唯识等义稍不同，守旨有殊，伏惟昭鉴。

第二十二问云：

佛在世时众僧共行一法，乃佛灭后分为四部，不同于四部中何是一法？

谨对：佛在世时大师导世，真风广扇，法雨遐沾，共禀慈尊，别无师范。大士怀道，不二法门，小乘遵途，混一知见，并无异辙，咸禀通达。及至觉归真，邪魔孔炽，群生失御正教陵夷，遂使一味之法，分成诸见之宗，三藏微言湮灭，群迷之口竞申别趣，各擅师资，互起憎嫌，更相党援，始分部执，盛开二十之名，终久流行，但闻四五之说。所言四者，即是西域各有三藏，盛行四宗：一上座部，二说有部，三大众部，四正量部。言五部者，即是东方，但就律宗说有五部：一者萨婆多，即十诵律，汉地似行。二昙无德，即四分律，汉地盛行。三弥沙塞，即五分律，汉地少行。四摩诃僧奇，即僧奇律，汉地不用。五迦摄毗耶律，空传律名但有戒本。东方五部从西域来，西域四部咸传本有，皆称佛说，并号圣言。今者须明有之始末。部执初兴即二十别，乃传永久唯四五存，先明二十名之所因，后配四五教之同异。

言二十部者，文殊经云：『十八及本二，皆从大众出，无是亦无非，我说未来起。』所言本二有其两重：佛涅槃后十有二年，大迦摄波思集法藏，击（攀？）妙高山普告之曰：『诸圣者等勿入涅槃，集王舍城当有法事。』是时四洲圣众咸集，未生怨王盛兴供养。过七日已，大迦摄波恐人众多难成法事，简取五百无学圣僧，精持三藏具多闻者，于七叶窟而坐安居。雨前三月集成三藏：一素怛罗，二毗奈耶，三阿毗达摩。余众亦有通三藏人，既被简退，共悲叹曰：『如来在日，同一师学，法王寂灭，简异我曹，欲报佛恩，宜集法藏。』于其窟外空闲林中，坐雨安居，集成五藏---前三，更加咒藏，杂藏。初以迦摄僧中上座名上座部，后以凡圣大众同居名大众部，此即是其第一重本。

既结集已于二法藏随乐受持，不相非斥。

至佛灭后百有馀年，去圣时淹，如日久没，摩羯陀国俱苏摩城王号无忧，统摄瞻部，感一白盖，化洽人神。是时佛法大众初破，谓因四众，共议大天，五事不同，分成两部。言四众者，一龙象众，二边部众，三多闻众，四大德众。言大天者，未免罗国有一商人婚娶幼妻，生一儿子，颜貌端正，字曰大天，商人货迁，久滞他国，子既年壮母逼行（蒸一草），后闻父还，心怀怖惧，与母设计，遂鸩杀之。恐事渐张，共窜他国，逃难展转至波吒厘。彼城遇逢门师罗汉，恐泄家事，矫请杀之。母后他非，其子

遇见，悔恨交集，遂又杀之。虽造三逆，不断善根，忧悔罪深，何缘当灭。传闻沙门有灭罪法，遂至鸡园伽蓝门外，见一比丘（比丘）诵伽他曰『若人造重罪，修善能灭除，彼能照世间，如日出云翳。』大天闻偈踊跃知归，故请出家，有僧遂度。性识聪敏，三藏遽通，词论既清，善于化导。波吒厘人有无不归仰，既耽名利，恶见乃生，矫言「我得阿罗汉果」。五恶见事从此而生。既称得圣，人惑圣凡，育王频请说法供养，见诸宫女，不正思维，于梦寐中漏失不净。浣衣弟子怪而问言『岂阿罗汉有斯漏失？』大天矫答『魔娆使然，以漏失因有其二种：烦恼漏失，罗汉即无，不净漏失，无学未免，罗汉岂无便痢涕唾。然诸天魔常嫉佛法，见行善者便往坏之，纵阿罗汉亦被娆乱，故我漏失，是彼所为，汝今不应有所疑怪。』

又彼大天欲令弟子益生观喜，亲附情殷，次第矫受四沙门果。弟子怀疑，咸来白曰：『阿罗汉等应各证知，如何我等都不自觉？』大天告曰：『诸阿罗汉亦有无知，勿自不信，谓诸无知亦有二种：一者染污，罗汉即无。二不染污，无学犹有，由斯汝辈不能自知。』

又于一时弟子启白：『曾闻圣者已度诸疑，如何我等尚疑谛实？』大天又告：『诸阿罗汉亦未免疑，疑有二故：随眠性疑罗汉已无，处非处疑，无学犹有，独觉于此而尚有之，况汝声闻能无疑惑。』后诸弟子披读诸经，因白师言：『经说无学有圣慧眼，我于解脱应自证知，如何但由师言悟入？』彼即答言：『有阿罗汉，但由他入，不能自知，如舍利子智慧第一，佛若不记，犹不自知，况汝等辈非由他入。是故汝等不应自轻。』

然彼大天虽造众罪，不起邪见，不断善根，后于夜中自怀罪重，当于何处受诸极苦，忧惶所逼，数唱苦哉。近住弟子惊怪来闻，披便告言：『我呼圣道，谓有圣道若不至诚，称苦命唤终不现前，故我昨夜唱「苦哉」矣。』

大天后集先所说五恶见事而作颂曰：

馀所诱无知 犹豫他令入 道由声故起 是名真佛教

十五日夜布洒陀时次当大天升座诵戒，彼便自诵所造伽他。尔时众中有学无学多闻持戒修静虑者，闻彼所说无不惊呵：『咄哉！愚人宁作是说，此于三藏曾所未闻！』咸即翻彼所说颂云：

馀所诱无知 犹豫他令入 道因声故起 汝言非佛教

于是竟斗争纷然，乃至崇朝朋党转盛，城中仕庶乃至大臣，相次来和，皆不止息。王闻见已，亦复生疑，遂乃令僧两朋别住，贤圣朋内耆年虽多而僧数少，大天朋内耆年虽少而众数多。王遂从多依大天语，诃伏馀众，事毕还宫。时诸圣贤知众乖违，欲往他所。育王闻已，自怒令曰：『宜载破船，中流坠溺，验其圣凡。』时诸圣众遂运神通，又接同志诸凡夫众，变种种形，凌空而去。王闻悲悔，遣人追寻，王躬固迎，僧壳辞命。王遂总舍迦湿弥罗，造僧伽蓝安置圣众。

于后大天相者见之，窃记七日定当命尽。弟子闻已，忧惶白师，便矫答言：『吾久知矣。』遣人散告涅槃之期，王庶悲哀，香薪焚葬。火至便灭，竟不能燃。占相者云：『不消厚葬，宜狗粪汁而洒秽之。』便依其言，火遂炎发，焚荡脩尽，飘散无遗。由是乖诤，僧成两部。大天朋党取结集时，大众为名，名大众部，诸贤圣众取结集时，上座为名，名上座部。此即本部第二重分，是十八部之根本也。

大众部中既无贤圣，二百年初因有乖诤，前后四破流出八部。初第一破流出三部：一者说世出世法皆是假，既唯说假，名一说部。二者世法颠倒则不名实，说出世法实，名说出世部。三者上古有仙染鸡生子，部主姓氏名鸡胤部。第二破者又因乖诤流出一部。此师学广，玄悟佛经，胜过本部，名多闻部。第三破者，又有一师说世出世亦有少假，不同一说及说出世，名说假部。第四破者，二百年满有一外道，舍邪归正，亦名大天，重详五事，分出三部：一者此人所居山似灵庙，即依本处名制多山部。二者又有一类与此乖违，住制多山西，名西山住部。三者又有一类，乖前二见，住制多山北，名北山住部。故大众部四破别分，本末别说有其九部。

其上座部贤圣住持，经尔所时一味和合，三百年初，四百年末，本末七破为十一部：第一破者有一大德造发智论，令后进者研究深宗，其诸上座先唯习定，既遭诘难，自耻无智，避诸论者，移居雪山，转立别名，名雪转部。其学论者说一切法皆有实体性，名说一切有部，又说有为因，亦名说因部。第二破者于有部中流出一部。上古有仙染牛生子，是部（主）姓，名犍子部。第三破者从犍子部流出四部：一谓部主有法可上，法在人上，名法上部。二显部主性贤且善，贤圣苗裔，名贤胄部。三显部主善立法义，刊定无邪，其量必正，名正量部。四谓部主所居近山，林木蓊郁，繁而且密，名密林山部。第四破者复从有部流出一部，谓此部主身虽出家，本是国王，名化地部。第五破者从化地部流出一部。部主业弘，含容正法如藏之密，名法藏部。第六破者，三百年末复从有部流出一部。部主上代有仙，身真金色，饮弊馀光，名饮光部。第七破者，四百年末复从有部流出一部。自称我以庆喜为师，依经立量，名经量部。说有种子能从前世转至后世，名说转部。如是上座本末重破，兼本共成十一部计，通前九部，为二十焉：一大众部，二一说部，三说出世部，四鸡胤部，五说假部，六多闻部，七制多山部，八西山住部，九北山住部，十上座部，十一说一切有部，十二犍子部，

十三法上部，十四贤胄部，十五正量部，十六密林山部，十七化地部，十八法藏部，十九饮光部，二十经量部，已明二十部因由竟。

以四五部相配属者，汉地所明五部名中萨婆多者，即四部中说一切有，当二十中第十一部。昙无德者唐言法藏，四部中无，即二十中第十八部。弥沙塞者，唐言化地部，四部中无，是二十中第十七部。摩诃僧奇四中大众，即二十中第一部也。迦摄毗耶，唐言饮光，即二十中第十九部，其四部中初一上座，五部中无，即二十中是第十部。四中正量，五部中无，是二十中第十五部。如是东西共行六部：一上座部，二说有部，三大众部，四正量部，五化地部，六法藏部。余十四部两处不行。其化地部本出印度，印度已灭，于阗盛行。其法藏部本出西方，西方不行，东夏广阐。化地，有部，汉地似行，上座，正量，印度盛行，余方不见。

初分部时二十具足，去圣渐远，法教沦潜，住持人无，部计即灭，住持人在，部计乃存。不以诸部有是有非，而其部执有存有没；不以法有用不用，而于诸部论正论邪。如析金杖，彼此俱金，但依修持皆得四果。如有毁谤并堕三涂，情见不乖，皆是一法。知见宜（窄）者即相是相非，识解宽者乃无彼无此。迷情执见则憎毁过生，若达士通情，岂有嫌谤正法。以斯解释用荡群疑，愿审参详，无迷一法。

\*\*\*\*\*

【录自：中华佛学学报】